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启动鄂州市 2025 年第三次臭氧污染 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会商研判，5 月 29-30 日我市臭氧超标风险较大，为切实有效减缓臭氧污染风险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我市决定于 5 月 28 日 17 时起实施臭氧污染临时管控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工业企业监管。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控作用，督促鄂钢公司、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、鄂州电厂等重点企业落实临时管控排放浓度限值。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工业喷涂类企业采取轮产措施。加强涉 NO_x 和 VOCs 排放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）

二、加强面源污染管控。督促市政工程（包括道路工程、绿化工程等）、建设工地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高温时段（10：00-18：00）暂停道路沥青铺装、道路划线、建筑墙体涂刷和钢结构涂装作业。督促汽车维修企业实施错峰作业，高温时段（10：00-18：00）停止喷漆、烤漆、烘干等工序作业。所有工地夜间（19：00-次日 8：00）停止土石方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

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)

三、加强洒水降温。加大城区主要道路洒水、雾炮作业力度，按照“人歇车不歇”要求，最大限度开展洒水保湿降温，重点路段高温时段（10：00-18：00）采取洒水、雾炮不间断循环作业，确保洒水频次不低于1次/小时。高温晴热天气，多频次开展“水洗洁城”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，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）

四、加强巡查执法。督促码头、堆场、机制砂、搅拌站夜间（19：00-次日8：00）停止柴油货车运输，严查货车超载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非法上路行驶，加大“黑烟车”等高排放车辆执法力度；督促加强餐饮油烟、露天烧烤巡查，加大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运行维护的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不按规范安装和使用净化设施行为。加强施工工地巡查，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，围挡喷淋高温时段应常态化开启，严查露天焊接、切割；督促使用检验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严格落实禁用区要求。加强加油站装卸油和加油作业监管，臭氧高发时段（10：00-18：00）加油站停止卸油，严格规范加油操作，组织加油站引导夜间错峰加油，减少油气挥发排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）

五、加强露天秸秆焚烧管控。充分利用“蓝天卫士”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，加大禁烧巡查力度，落实各乡镇、村组、网格员巡查责任，确保禁烧巡查全覆盖，重点加强傍晚、夜间秸秆、垃圾焚烧的巡

查频次，提高处置效率，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火点现象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，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）

六、开展人工增雨。强化气象监测和分析，及时准确捕捉降雨云，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最大限度缓解臭氧污染，促进空气质量好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）

请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，并于每日 17 时前将当日应对工作情况（详见附件，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）发送至邮箱 939202640@qq.com，17 时后应对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8 日

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(逐日填报)

人	人工降雨 (次)
	秸秆焚烧/火点 巡查 (个)
	酒店、餐饮 (家)